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19,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96.33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李晖、辛浩康、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股权转让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款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公司2025年股权分派实施,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3	风语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	2026/6/4	

- 调整前“风语转债”转股价格为:11.82元/股
- 调整后“风语转债”转股价格为:11.8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实施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风语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后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1.82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因此“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4日生效。“风语转债”停止转股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恢复转股时间为2026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5:00-25:00,2026年5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689号30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49人,代表股份101,11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9人,代表股份101,11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14%。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0,369,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反对6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6%;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9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6%;反对68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同意10,3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45%;反对6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3%;弃权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93,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7%;反对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45%;反对6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3%;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0%。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440,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4%;反对6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3%;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本次股东大会已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298,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1%;反对6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石磊、顾冠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431,749股减少至428,409,749股,注册资本将由22,000股减少至22,000股,428,409,749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向直接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合法性。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定程序履行通知及公告义务,债权人如对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函索、邮件或现场的方式主张,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提供相关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上述证件复印件,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689号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3.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00-11:00,14:00-17:00

4.联系人:杨彬楠
电话:0651-62692026
传真:0651-62692027
电子邮箱:yfkb@wanton-tech.net

5.申报方式:债权人可持上述材料,于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将申报材料送达申报地点,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393,5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0元,债券期限36个月,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3.00%,第二年均为5.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393,5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0元,债券期限36个月,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3.00%,第二年均为5.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67.6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持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6元/股的情形(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赎回条款,“新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新港转债”的全部赎回,具体实施日期为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九)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一)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二)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三)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四)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五)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六)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七)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八)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九)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一)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二)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三)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四)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五)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六)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七)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八)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十九)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一)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二)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三)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四)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十五)权益变动涉及主体: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0.81%被动稀释至67.72%,触及5%刻度,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